

商稅與晚明的商業發展

林麗月

一、前言

商稅即古時所謂「關市之征」，亦即周代「關征」與「市征」之總稱。但以課稅之範圍言，我國歷代課征的商稅可分為通過稅、入市稅、市籍租三種。通過稅為對通過關津的貨物所課之稅，納稅者為客商，亦即「行商」；入市稅與市籍租分別是對住賣於市的貨物與市鎮中營業之店舖所征之稅，納稅者為舖商，亦即所謂「坐賣」。

自秦漢至唐代中葉，我國商稅原以市籍租為主，安史之亂之後，中央統制力量大不如前，各地藩鎮於其轄區內，專擅有如獨立，至其所需之經費，更掙聚財利以自贍（註一），通過稅與入市稅始漸趨重要，市籍租逐漸退居次要地位，加以商業日趨繁榮，稅額不斷增加，唐末五代，前兩種商稅遂成武人割據政權的一大利源。宋初為收攬人心，最初雖對征於行商的「過稅」與課於坐賣的「住稅」曾採薄稅政策，但由於此後國內商業與對外貿易的快速發展，兩宋時代，商稅的收入始終是中央與地方財政上的重要財源（註二）。此後歷元明清，商稅不僅未廢，且日趨重要。我國古代於關津征商原以取締行旅為目的，軍事意義較大於財政目的，唯歷經五代以降數代商稅的發展，從宋室的稅務、稅場，元明的稅課司局，以至清代的常關，都已是純粹的稅務機關，而與負責地方巡檢的單位毫不相涉（註三）。此一演變軌跡除可說明國史上商稅性質之顯著變化外，也充分反映宋元以降商稅在整個租稅結構中日趨重要的事實。

明代承元末喪亂之後，開國之初，商稅務求輕簡，稍後增置漸多。中葉以降，不論是商稅名目或征收機關，都有不同於明初的變化。征商的繁簡，除了反映商稅在政府財稅結構中的輕重，往往也是學者據以檢視傳統「重本抑末」經濟

政策的指標。本文除就明代前期的商稅制度略加論述之外，擬以兩個問題爲中心試加探討：一是從商稅制度的演變看晚明貨幣經濟的發展；一是由宦官權稅看中使廣泛介入商政對晚明商業發展的影響。文中所討論的晚明，係以嘉靖初至萬曆末（一五二二—一六一九）爲主。希望透過本文的探討，能從制度與政策兩方面觀察明代後期的商稅與商業發展，以見晚明社會經濟問題之一斑。

二、明代前期的商稅制度

明初承元末戰亂之餘，經濟上以務本節用爲急務，故積極推動移民屯田、開墾荒地、興修水利、植桑種棉等措施，目的在鼓勵農業生產，使戰亂以後的經濟迅速復甦，經過二十多年的努力，明太祖振興農業的政策獲致相當顯著的成效，對明初社會經濟的復元有很大的貢獻（註四）。

另一方面，爲配合休養生息、增加生產的經濟政策，明初在商業上採輕稅措施，務期一矯元代商稅繁瑣之弊。按元代商稅可歸納爲以下三類：（一）正課，即常制的關市之征。（二）額外課，即雜稅，於常制商稅之外另行征收的商稅。（三）船料稅，爲對商船課征之稅收。其中額外課名目尤繁，計有三十二種之多。（註五）至正二十四年（一三六四），朱元璋稱吳王，即曾把應天府官店改稱宣課司，其餘的地方官店改稱通課司，作爲商稅的征收機構。開國之初，詔令京內外各城鎮市場，由兵馬指揮司監管，管理項目包括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儉物價（註六）。至於各省商稅的征收，則於府設稅課司，州、縣設稅課局。據《明太祖實錄》載：「（洪武十三年春）吏部言，天下稅課司局歲收課額米不及伍百者，凡三百陸拾有四，宜罷之，從府州縣征其課爲便。從之。」（註七）《明史》稱：明初「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併十之七。」（註八）則此四百餘所當係洪武十三年裁革三百六十四所以後之數。大量裁併稅課司局，多一時權宜之計，其後亦有罷而復設者（註九）。至於商稅之征，則頗能務爲輕簡，太祖定制以三十取一爲率，過此者以違令論（註十）。但關於課稅貨物之品目，最初並無明確規定，致稅吏往往任意征稅，聚斂之弊日滋。洪武十三年（一三八〇），太祖諭令明定免稅項目，曰：「曩者姦臣聚斂，稅及纖悉，朕甚恥焉。自今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皆不征稅。」（註十一）永樂初年，成祖再定免稅貨物包括「嫁娶

喪祭時節禮物、自織布帛、農器、食品及買既稅之物、車船運已貨物、魚蔬雜果非市販者，俱免稅。」（註十二）目的即在防止濫征，以穩定民生消費品之價格，促進商業的繁榮。

明初，南北兩京有官府建造的「場房」，專供行商停放貨物。此緣洪武初年南京城內地狹人稠，軍民居室皆官府供給，櫛次鱗比，無復隙地。商人貨物到京，往往無處停放，有的停在船上，有的寄放城外，牙人於是從中把持價格，商賈苦之。太祖乃命於京師三山諸門外，建屋數十，名爲場房，專供貯存商貨，貨物上稅後即聽其自相貿易。（註十三）成祖遷都後，援南京例，亦於北京建場房以貯商貨。場房的塌，是「停塌」之意，明初的場房，既是官營貨棧，也是徵稅機構，行商可在場房繳納商稅。場房向商人課征的稅收，除貨物稅之外，另有「場房錢」與「免牙錢」。「場房錢」是貨物保管費，「免牙錢」雖名爲「免牙」，其實即爲官府向貯貨於場房的商人所征之牙錢，唯取其可免民間牙儈居中剝削之意而已。明初兩京場房之稅，以三十分爲率，是貨物稅一分，由宣課司局征收；「場房錢」與「免牙錢」亦各一分，由貨物看守人收用（註十四）。史稱明代商稅三十取一，不得多收，乃指一般稅課司局向行商課征的貨物稅而言，如就官營貨棧的兩京場房所征稅率來看，三稅合計，實是十分取一，唯其中歸官府征收者，仍只有三十取一。因爲兩京場房兼收此三稅，所以行商入場停貨，便帶有強制性（註十五）。但商貨買賣受官府保護，可免牙人把持價格，因此明初建造場房的措施，既便於政府控制貨物會集的兩京之商業，有助於朝廷征商之利；又能有效解決行商停貨不便之困擾，頗能兼收恤商便商之效。

明代的關市之征，除了上述向行商課征的貨物稅之外，另有下列四種性質不同的商稅：

一爲抽分：爲對竹木商人課征的商品稅，唯所課非鈔非銀，而是實物。洪武初年，太祖於沿江、沿海的一些市鎮設抽分竹木局、場，對過境販售之竹、木進行抽分，抽取過後，商人所餘竹木加以烙印，始准放行。洪武十三年一度裁革。二十六年，又在南京的龍江與大勝港各設一個竹木抽分局。永樂六年，成祖於北京城郊設通州、白河、蘆溝、通積、廣積五個抽分局，加上洪武時南京二局，共爲七局。正統以後，抽分局續有增置，而各局對過境竹木抽分標準不一，從五根抽一至三十根取一都有（註十六）。

二爲河泊：征魚課。明初設有河泊所三百二十，負責魚鮮之課稅，其中以湖廣最多，有一百二十六所。永樂宣德以

後陸續裁革，河泊所主要設於黃河以南地區，黃河以北僅存河北塩山縣有之（註十七）。

三爲市肆門攤課鈔：爲對市鎮店舖門攤所課之稅。明初無之，洪熙元年（一四二五）才開始課征。

四爲船料：向商人裝載貨物的舟船所課之稅，稱爲「船料」。負責征收船料的機構，叫做「鈔關」。洪武、永樂時未設鈔關，宣德四年（一四二九）六月始於南北兩京間的運河沿岸重鎮灤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潁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等處設立鈔關（註十八）。稅額依據舟船載貨量之多寡及路程之遠近估算，由中央派遣御史與戶部主事在各鈔關監收。明代之通過稅自設鈔關後，遂顯著加重。

明代各府州縣稅課司局官員稱大使、副使，職權是監督收稅，下有攢典、巡欄，負責實際的征收事務，其中尤以巡欄所負責務最重。明初稅課司局大使、副使多由儒士擔任，永樂年間，由於官僚、助戚的家人經商者漸多，往往恃勢漏稅，擔任大使、副使的儒士無力禁止，於是開始增派監察御史監收商稅，弘治以後並增派戶部主事在重要的稅課司局監收商稅。攢典亦稱官攢，由府州縣胥吏擔任。巡欄則本爲明初賦役制度中「均徭」之一項，屬於朝廷指派人民負擔的一種「職役」，據《續文獻通考》載：

（洪武）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欄止取市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註十九）

萬曆四十年（一六一二），御史王萬祚亦指出：

祖制，僉點稅課巡欄、弓兵禁子、領養馬戶，俱用殷實市戶。夫此市戶者，其丁田未必衆多，而質遷居積，富冠閭里。（註二十）

可見充當巡欄之役的都是城鎮中富裕的商人，實際上多爲殷實舖戶。此與明初糧長之役，用意頗近。按明初以田地最多的大戶擔任糧長，負責田賦的征收與解運。其初意在以「民收民解」的委託制度代替胥吏直接向民間征稅的辦法，以免胥吏侵吞之害（註二十一）。巡欄與胥吏攢典共掌征收商稅之實務，而擔任巡欄者本身即是當地殷實商戶，在商稅征收制度中與商人的關係最爲直接，故與糧長制初意實有相通之處。正統以前，稅課司局攢典不由朝廷給俸，而由巡欄從征得的商稅中，抽取一部分，供給擔任攢典的胥吏充當薪俸，直到正統九年（一四四四），因山西太原府稅課司巡欄報告稱其「所收鈔少，供給太重」，才定制「各地（稅課司局）官攢，悉照資品給俸，革其供給。」（註二十二）稅課司

局下級胥吏之人事費自此才納入一般官僚體系之內，這可以說是明代商稅制度演變過程中的一大進步。

明代各府州縣稅課司局所收的商稅，不論錢鈔、金銀、布帛，必須原封不動積存至每年年終，再將「存留」與「起解」數目詳細分列，隨具印信逐級解付上司，由各布政司於第二年三月以前解送京師（註二十三），京師有天財庫專門收貯各處解京之商稅。各稅課司局每年繳給上司的商稅有固定的額數，如征不及額，即責令巡欄或當地百姓賠納，其中巡欄此種職役在商稅收解制度中責任最重，洪武二十三年（一三九〇），太祖曾諭各處稅課司局曰：

巡欄令計所辦額課，日逐巡辦，收于司局，按季交與官攢，出給印信收票，不許官攢侵欺，致令巡欄賠納，違者重罪。（註二十四）

可知征不足額有時並不是商稅欠收，而是擔任稅課司局攢典的胥吏侵吞所致。而官攢侵漁，連累應役的巡欄賠納，亦可見明初定制委殷實舖戶征商，因所收稅款須與稅課司局下層胥吏共理，仍不能禁絕胥吏中飽之弊。

中葉以後，明代商稅制度重要的變化有二：一為不再征收實物，亦不限定以寶鈔繳納，逐步改為征銀；一為宦官漸為各地監收商稅的主管，君主派遣在外的中使廣泛介入地方商政，成為晚明的特異現象之一。以下試分別就此二端及其相關問題加以論述。

三、商稅折銀與晚明的貨幣經濟

明初的主要貨幣原為銅錢與紙鈔。明太祖初起，即曾於應天置寶源局鑄錢，洪武元年（一三六八）天下初定，曾鑄「洪武通寶」錢。又於洪武八年印造「大明通行寶鈔」，令與銅錢通行使用，禁止民間以金銀交易。商稅的課征，則規定錢、鈔兼收，比例是錢十分之三，鈔十分之七（註二十五）。因此，明初商稅的「本色」乃是指錢與鈔而言。

不過商稅征實物，在洪武年間仍相當習見。所征實物有的是米，有的是布帛，而征米尤為普遍，洪武十三年正月，「命稅課司局，額米不及五百石者，領其稅于有司。」（註二十六）以征米多寡作為當時稅課司局裁革與否的依據，可見商稅征米不但法所允許，且極普遍。其後由於鈔值漸跌，洪武二十七年（一三九三）又令禁用銅錢，專用寶鈔，商稅才改以征鈔為主。但民間重錢輕鈔，至有以錢一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較之官價所定鈔一貫準錢一千文（註二十七），

市價僅爲官價的百分之十六，由是物價騰貴，而鈔法益壞，民間多以金銀交易。

成祖即位後，金銀交易之禁更嚴，犯者準奸惡論，永樂二年（一四〇四）正月詔令「自今有犯交易銀兩者，免死徙家與州屯戍。」（註二十八）然而鈔法阻滯如故。仁宗即位，戶部尚書夏原吉論鈔法不通之因，是由於「散多歛少」，即印造的多，而回收的少，建議「市肆門攤諸稅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輒者悉燬之。自今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註二十九）仁宗納其議，詔令「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註三十）規定市肆門攤稅只收寶鈔，目的在收回舊鈔，以減少寶鈔的數量，提高鈔值。宣宗繼位後，整頓鈔法亦堅守鈔宜「少出多歛」的原則，於是更嚴商民使用金銀之禁，宣德三年（一四二八）令「凡交易銀一錢者，買者賣者皆罰鈔一千貫，一兩者罰鈔一萬貫，仍各追免罪鈔一萬貫。」（註三十一）對用銀交易者的處罰，竟是免罪而罰其納鈔，可見其時執行收斂舊鈔政策之迫切。宣德四年，行在戶部認爲鈔法不通，是因商人囤積貨物不納稅所致，奏請於順天、應天、蘇州、松江、鎮江等共三十三個府州縣之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增加五倍（註三十二），以加速寶鈔之回收。同年六月，開始設立「鈔關」征收商船船料稅，限定只能納鈔。自南京至淮安，淮安至徐州，徐州至濟寧，濟寧至臨清，臨清至通州，每百料納鈔一百貫，自北京直抵南京，南京直抵北京者，每百料納鈔五百貫（註三十三）。此外，場房、店舍亦令每月納鈔五百貫（註三十四）。宣德七年，又令「湖廣、廣西、浙江商稅、魚課辦納銀兩者，自宣德七年爲始，皆折收鈔，每銀一兩，納鈔一百貫。」（註三十五）至此，明代主要的關市之征，包括貨物稅、魚課、船料、門攤稅等都已改爲納鈔。顯而易見的，這一連串措施都是以疏通寶鈔爲目的，爲了達到此一目的，甚至不惜增設商稅名目，如仁宗始置市肆門攤課鈔，宣宗設置鈔關征收船料；或大幅提高稅額，如宣德年間將市肆門攤稅課增加五倍，這些都是爲了促進舊鈔的回收。因此，可以說挽救鈔法實爲此時關市之征最重要的任務。然而鈔值下跌已成積重難返之勢，民間交易仍用金銀，仁宣兩朝以商稅挽救寶鈔的政策並未收到預期的功效。

商稅一律征鈔，而寶鈔又不斷貶值，結果使政府蒙受極大的損失。正統元年（一四三六），少保兼戶部尚書黃福指出：「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鈔法之壞，莫甚於此。」（註三十六）則此時鈔一貫僅值銀一釐，較之明初，貶值已達一千倍（註三十七）。因此朝廷收來的各種商稅鈔，實際上無異廢紙，以商稅肩負挽救寶鈔危

機的任務，使國庫收入蒙受巨額損失，這個事實終於迫使正統以後逐步改變其商稅征鈔的政策。

商稅征收辦法的調整，先是從限定征鈔改爲錢、鈔各半，稍後再改爲折銀征收。先言錢、鈔各半。成化元年（一四六五）七月詔「商稅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註三十八），其實這是恢復洪武舊制，不過錢鈔比例規定略有不同而已。無奈明代錢法此時亦已敗壞，劣錢僞錢充斥，錢價亦漸貶值。錢法阻滯，於是改爲征銀。弘治元年（一四八八）二月，戶部奏准「凡課程，除崇文門、（南京）上新河、張家灣及天下稅課司局仍舊錢鈔兼收外，餘鈔關、稅課司局及天下戶口食塩，每鈔一貫，折收銀三釐，每錢七文折收銀一分，類解本部。」（註三十九）唯此時尚征銀或錢鈔兼收皆可。其後數年間，各稅課司局及鈔關陸續將錢鈔兼收改爲征銀，到正德二年（一五〇七）議准「九江等七處鈔關船料、商稅，三年、四年俱收本色錢鈔，送司鑰庫交收；五年以後，俱折收銀兩，進內承運庫應用。」（註四十）不過其間又幾度在錢鈔兼收與征銀之間反覆，如正德八年令，臨清、河西務自是年起，淮安、蘇州、杭州自九年起，船料及商稅皆改收本色錢鈔（註四十一）。正德十六年，又令河西務、臨清、淮安、揚州、蘇州、杭州府各鈔關，「自明（十七）年爲始，照舊收受本色。」（註四十二）直至嘉靖八年（一五二九）因直隸巡按御史魏有本言：

各鈔關稅課，錢鈔兼收，但民間鈔法不行，而錢價低昂，所在各異，以致收納之際，官民咸稱不便。乞自今俱許折銀。（註四十三）

明廷終於是年令各鈔關錢鈔，悉照弘治六年比例折銀（註四十四）。

商稅在征鈔、征錢、征銀之間反覆，充分反映了明代貨幣制度的複雜及政策之舉棋不定，但嘉靖以後，各地商稅紛紛折銀，實有稅收利益與貨幣發展上不得不然的因素。茲先論前者。明自正德以後，內因宮廷奢侈靡費，外因邊境多事，國用日趨匱乏。正德元年，內承運庫太監奏稱內府財用不足，略謂：孝宗大喪、武宗即位、大婚，以及宮殿、賞賜、儀仗諸費，共用黃金八千五百二十餘兩，銀五十三萬三千八百四十餘兩（註四十五），而當時戶部全年歲入正額，包括夏稅秋糧、馬草、塩課折銀、雲南開礦、各鈔關船料銀，共計僅一百五十餘萬兩，歲出正額約一百二十萬兩，但是由於「入每虧於原額，而出乃過於常數」，全年實際支出費用約較正德以前歲出正額多五、六倍（註四十六）。因此，戶部勢難填補內府財用之不足，明廷控制行商的另一機構「官店」於焉設立。明代北京有和遠、寶和、順寧、福德、福吉、

寶延、普安、福順、寶源、吉慶等官店，而前六店尤爲重要，據考證，此六官店始設於正德年間，而非嘉靖十八年以後始創（註四七）。官店除了經銷行商貨物，也對商人徵稅，故與戶部所轄稅課司局、鈔關、工部所轄竹木抽分局職能重複，形成內廷與戶部競爭商稅之利的現象（註四八）。

然而，在常制的稅課司局之外增設權關，却陵削商旅，招致民怨。世宗即位後，針對正德年間商政的弊端，對商稅的稅務機關與征收制度作了許多積極整頓的工作，以有效增加國庫收入。首先是裁革正德年間私自添設的稅課衙門，禁止不當稅目的征收，世宗在即位詔中說：

天下司府州縣抽分稅課衙門，俱有定額，近年以來，凡橋樑道路關津有利處所，私自添設無名抽取數多，甚爲民害。詔書到日，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官通行查革，有司嚴加禁約，不許坐視故縱。（註四九）

又大量裁減稅課司局，《明會典》所載稅課司局，以嘉靖年間裁革者最多，共計一百四十處（註五〇）。其目的在精簡稅務機關，減少重征疊稅，以紓解商困來保障稅源。嘉靖七年，御史楊彝疏陳權關弊政，指出：「商稅之入關也無窮，而關稅之入京也有限。公私多寡，漫無可考。」（註五一）爲了防杜中央派駐各地主管鈔關與稅課司局的戶部主事侵漁中飽，戶部於各稅課司局設置三聯式稅款帳冊，令主事每日登錄所課商稅數目，每年定期將一份解送戶部，一份留本關存查，一份由主事收執，並委該稅課司局所在府州縣佐官一人共同驗收，互相監督；此外，對稅務官員嚴加考試，有貪鄙不法者即予罷黜（註五二）。凡此約略可見嘉靖初期整頓權關之要點及其目的之所在。昔日仁宣兩朝爲收回舊鈔而實施的商稅納鈔，既已使政府征得的商稅如同一堆廢紙，在邊境多事、國用日乏、積極充實國庫的嘉靖朝，自無再堅持商稅收鈔的必要，因此，嘉靖以後各地商稅的紛紛折銀，中央政府基於稅收實質利益的考慮，實爲重要因素之一。

商稅由征鈔、征錢而征銀，也與明代貨幣經濟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明代的鈔法失敗，以商稅收回舊鈔的辦法未能收效，已如前述；即錢法亦朝令夕改，信用日低。隆慶年間，高拱再相，曾經指出：

錢法朝議夕更，迄無成說。小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亂，愈禁愈疑。請一從民便，勿多爲制以亂人耳目。（註五三）

可見明代的錢法亦未見得成功。明代鑄錢的數量相當多，其最多的時期爲嘉靖一朝，如三十二年（一五五三）鑄嘉靖錢

一千萬錠，每錠五千文，共值五百億文；另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值四百五十億文（註五十四）。總計自洪武四年至嘉靖三十一年（一三七一至一五五二），只鑄錢三百三十億文，僅及嘉靖三十二年所鑄的三分之一（註五十五），這可以說明嘉靖年間需要貨幣的迫切。不過此時可在市場上流通的銅錢，除了嘉靖制錢外，另有洪武、永樂、宣德、弘治諸錢，以及明代以前的歷代銅錢，均可相兼行使（註五十六），加上民間盜鑄盛行，「輕小濫惡」之錢充斥（註五十七），因此錢價日益低落；而且銅錢也不便用於大量的商業交易；所以嘉靖時鑄錢雖多，仍不能徹底解決貨幣問題。

明自英宗正統元年（一四三六）開始解除用銀的禁令，並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等地實施以白銀代米麥繳納田賦，其折算辦法為糧四石折銀一兩，是年南畿等地田賦共四百餘萬石，折銀得一百餘萬兩，解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註五十八）。於是從此「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註五十九）所以西元一四三六年為我國以銀為貨幣交易合法化的開始，從此銀在實際上已成法定的主要貨幣，這在我國貨幣史上，實為劃時代的大事（註六十）。而商稅却仍長期擔負著挽救寶鈔的任務，商人平時交易不肯用鈔，繳稅時只好用銀買鈔，由於寶鈔並非流通於市面的主要貨幣，商人往往高價始能購得，成化十三年（一四七七），指揮使周廣奏稱：當時京師每鈔一千貫，僅值銀四、五錢，但「勢要殷富之家」在各布政司及府州縣「公行囑託，每鈔千貫，征銀五兩，其利十倍。」（註六十一）寶鈔的買賣竟成可以賺取暴利的投機生意，此時距正統元年商民以銀交易合法化已有四十年，明廷強令商稅納鈔，雖在若干地區造成了提高鈔值的效果，但並未達到寶鈔廣泛流通的目的，從貨幣經濟的發展來看，這不僅有碍國內商業的正常發展，而且違反了以白銀為主要貨幣的時代需要。

到嘉靖年間，寶鈔久已不行，錢法又漸形壅滯，銅錢對銀的比價日低，銀的價值日高，政府收支已大部分用銀。由於社會上對銀的需要量不斷增加，白銀市場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我國銀礦蘊藏，為數本來有限，經過長期開採，明代中葉以後，各地銀礦原已逐漸耗竭，每年產量有長期遞減的趨勢（註六十二），幸因明季以呂宋（菲律賓）為媒介對美洲絲貨貿易的興盛，造成美洲白銀大量輸入中國，使國內白銀供不應求的問題得到紓解（註六十三）。由此觀之，明代中葉以後國內商品經濟的發達與海外貿易的擴展，已使銀之成為主要貨幣和廣泛流通的條件臻於成熟，這固然對萬曆年

間「一條鞭法」賦役折銀的改革提供了有利的環境，也促成明廷在商稅征鈔、征錢、錢鈔兼收之後，終於不得不改爲全部征銀的趨勢。商稅一律征銀以後，商人才不再兼具幫助政府維繫鈔錢法的義務，明廷也不再有犧牲商稅利益以配合貨幣政策的需要，這對明季以白銀爲主的貨幣經濟的發展，也不無推進的作用。

四、宦官征商與晚明的商業

明代以宦官參與財經事務，範圍很廣，舉凡採辦、督造、礦稅、塩政、倉儲、庫藏、市舶、茶馬貿易，均曾委派中官主其事（註六十四）。商稅方面，以宦官監督稅務，早在洪武年間即已開始，洪武十年（一三七七），戶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一百七十八處，太祖乃「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覈實，立爲定額。」（註六十五）是爲明廷以宦官參與財稅事務之始。唯其時中官僅爲協同戶部主管官員查核商稅之一員，並非主掌地方征權之官，而且派中官會同覈實稅額，亦非常制。各地稅課司局及鈔關負責監收商稅的官員，以戶部委官與府州縣委官爲主，據《續文獻通考》載：

憲宗成化二十一年令順天府委佐貳官一員於（北京）正陽門外稅課司、崇文門宣課司監收商稅。

孝宗弘治六年令崇文門宣課司商稅止差（戶部）主事監收，不必御史巡察。（註六十六）

可見崇文門宣課司的商稅直至弘治年間仍未由宦官負責監收。正德年間，以中使涉足征商事務，始趨積極，其時宦官監收商稅主要在京師九門（由崇文門宣課司統轄），此外，正德年間出現的「皇店」，也是由內使掌管。九門的商稅，據王世貞「中官考」載，弘治初年歲入鈔六六五，〇八〇貫，錢二，八八五，一三〇文；至正德初年，歲入鈔七一五，八二〇貫，錢二，〇五四，三〇〇文。正德七年至嘉靖二年，歲入鈔二，五五八，九二〇貫，錢三，一九〇，三六〇文（註六十七），明代北京爲南北兩大交易中心之一，商賈彙集，貨物種類繁多，正德嘉靖間九門商稅歲入的顯著增加，頗可反映九門在京畿商業上的地位。「皇店」爲正德初年宦官劉瑾用事時所創立，當時「內自京師九門，外至張家灣、河西務」（註六十八），皇店遍立。其性質近於官店，同屬內廷所控制的牙行，對行商既征其稅，又售其貨。而內監中飽稅款之弊已時有所聞，據明人朱國禎稱，正德初年，御馬太監于經「導上于通州、張家灣等權商賈舟車之稅，極爲苛悉

，歲入銀八萬之外，即以自飽。」（註六十九）由崇文門宣課司管轄的京師九門尤爲宦官賸削商利之重地，嘉靖四年（一五二五），戶部主事繆宗用言：

竊見九門守把內官每門增至十餘人，輪收錢鈔，競爲賸削，行旅苦之。乞查法外濫增冗員，而至（置？）一二貪刻最著者于法，以塞人怨。」（註七十）

可見內使任京師九門守門之官收稅，不僅貪刻日甚，人數亦大量增加。唯正德嘉靖間宦官之涉足商稅，猶以京畿一帶爲主，至萬曆中葉，派遣中官分駐全國各地爲稅監，宦官始反客爲主，成爲凌駕府州縣稅課司局之上的稅務主管官員，此爲明代商稅制度之一大變革。

萬曆初年，張居正當國，於財政之整頓頗多措意，柄政期間，在節流方面，除了節約內廷的開銷之外，裁汰冗官、清理驛遞，削減府州縣學額等措施，亦有節省支出、充實財政的作用；在開源方面，清理逋賦、丈量田畝、推行一條鞭法，於釐剔賦役積弊、增加國家稅收都有相當大的貢獻。對於國家利源之一的商稅，居正的作法是裁減稅額、查革私設稅局，取消不當稅目（註七十一），目的在防止賸削商人，促進商品流通，以合理征收來保障稅源。此緣江陵深知商、農二者在整體經濟上實有相互依存的關係，賸削商賈，農民亦將受害，他曾說：

商賈有無，農力本穡。商不得通有無以利農，則農病；農不得力本穡以資商，則商病，故商農之勢常若權衡然。……故余以爲，欲物力不屈，則莫若省征發以厚農而資商，欲民不困，則莫若輕關市以厚商而利農。（註七十二）

這種「輕關市」的思想使萬曆初期的商稅略見輕簡，其中對正德、嘉靖以來各地橋樑、道路、關津私設稅局之裁革，在居正死後猶繼續在進行（註七十三）。所以大致來說，萬曆前期的商稅政策，尙能兼顧商業發展與稅收利益的原則。

萬曆中葉開始，神宗大遣中官爲稅監，在全國各地重權商賈，商稅之征由是轉趨苛細。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以後，由於「萬曆三大征」的用兵，國用日乏，「三大征」即朝鮮的中日之役，寧夏的哱拜之亂、貴州的楊應龍之亂，計這三次用兵共費內帑約一千二百萬（註七十四），加上內廷的糜費，已使萬曆中期的財政日現窮蹙。萬曆二十四年，乾清、神寧兩宮大火，次年皇極、中極、建極三殿又燬於祝融，兩宮三殿的重建，因國庫支出而經費無着，計臣束手。神

宗爲了開闢財源，於是加重中官干涉財稅事務的權力，除原有的採辦、織造、燒造之外，更開始以中官爲朝廷專使在各地開礦權稅。開礦始於萬曆二十四年（一五九六），據清人趙翼指出：

萬曆中，有房山民史錦、易州民周言等，言阜平、房山各有礦砂，請遣官開採，以大學士申時行言而止。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官與其人偕往，蓋自二十四年始。（註七十五）

《明史紀事本末》亦載：

（萬曆）十八年九月，易州民周言請開礦玉田，豐潤民復以請。部未報，上遣文書官至閱速之，輔臣因言開礦之害，御史邵以仁亦力言其不可。二十四年六月，府軍前衛副千戶仲春請開礦助大工，從之。（註七十六）

至於稅使之遣，《明史》「食貨志」稱始於萬曆二十六年（註七十七），而「神宗本紀」則載，萬曆二十四年十月「始命中官權稅通州。是後，各省皆設稅使。」（註七十八）「陳增傳」說，兩宮三殿之災，「營建合資，計臣束手，礦稅由此大興矣。」（註七十九）可見兩宮三殿火災後的重建，是神宗執意開礦徵稅的直接動機。因此神宗派遣中官派駐地方征權始於萬曆二十四年之說固屬無誤，但宦官大批分駐地方主管稅務，應是其後二、三年內之事。

神宗遣中使爲礦、稅兩監，擾遍天下，爲萬曆一朝病民最甚之苛政，趙翼以礦稅所至肆虐，民不聊生，至論史者有「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之嘆（註八十）。而就其爲禍程度論，稅監之害更在礦監之上。萬曆三十一年，馮琦奏陳礦監稅使之害，即曾指出：「稅使出，而百姓之苦更甚于礦。」（註八十一）就礦稅兩監肆毒的久暫言，稅使爲害亦遠較礦監爲久，因爲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神宗即以「得不償費」下詔停礦，並撤回各地礦監（註八十二），而分駐各地的權稅中官，則是直到萬曆四十八年（一六二〇）神宗臨終前始以遺詔撤除，計稅使橫行天下達二十四年之久。此於明代商稅制度爲一大變革，而中官權稅對晚明商業發展之影響，尤值得吾人注意。

萬曆間中使出權稅，在商稅征收制度上最大的影響是造成稅局卡的密度增加。經過嘉靖年間的大肆裁革，萬曆時代的稅課司局雖已較明代前期減少，至萬曆初年僅存一百一十二處，但神宗派遣中官分駐重要城鎮與關隘爲稅監後，該地原有的府州縣稅課司局及各處鈔關並未裁撤，加上中官在地方私設的稅卡，舊設與新設的並存，以致「權網之設，密如秋荼」（註八十三），各地商稅普遍出現「層關疊征」的現象，有的三、四百里內征稅五、六次，如：「長江順流

揚帆，日可三、四百里，今三、四百里間五、六委官，攔江把截。是一日而經五、六稅地，謂非重征疊稅可乎！」（註八十四）有的一百里內，權稅三次，如：「（河北）河西務至張家灣，百里之內，轄者三官。一貨之來，權者數稅。」（註八十五）京畿東區的水陸要衝通州，境內更是「重征疊稅，幾至數十。」（註八十六）連「地狹民貧，織畜爲生」的江西，也「自贛州以下，北江以上，如清江、河口、建昌、章石、許灣、饒州以及各郡邑，無不疊稅重征。」（註八十七）《明史》也說，稅使所至，「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稅）廠。」（註八十八）似此稅卡連綿、層關疊征的現象，不僅大失古時關市之征的原意，即就宋元以來的征商制度來說，也是極不合理的發展。

神宗派遣中官爲稅監，在晚明商稅制度上的第二個影響是破壞了原有的稅款解運體制。萬曆中，稅監一到地方，即組織人數龐大的「中使衙門」，這種衙門「皆係創設，并無舊緒可因，又係特遣，不比泛常差使。大約中使一員，其管家司房豈下十人，在外直堂官吏書手須二三十人，門厨、皂隸、更夫等役復當二三十人，快手巡欄之類二三十人，略計其數已百人矣。」（註八十九）中使衙門的成員，除了指揮、千戶、百戶等武職人員外，主要是一些游食無業的地方無賴。萬曆二十七年，給事中楊天民說：「今虎狼之使吞噬無窮，狗鼠之徒攘奪難厭。不市而征稅，無礦而輸銀。甚且毀廬壞家，籍人貨產，非法行刑。」（註九十）謝肇淛也指出，稅監馬堂在臨清，「出入數百人，皆郡國無賴少年，白晝攫人，井邑騷然，商賈罷市。」（註九十一）這些「狗鼠之徒」「郡國無賴」倚恃朝廷特遣中使的權勢，爲虎作倀，因此格外貪殘。宦官在地方公然組織這種中使衙門，使作爲君權羽翼的宦官勢力深入地方基層，換言之，稅使之遣，在神宗實是以君主的力量直接剝削商民，使地方財稅直輸皇帝私庫。明代稅課司局所征商稅，分「起解」與「存留」兩項，已如前節所述，「起解」的部分交京師天財庫收貯，「存留」的部分則充地方經費，所以商稅是明代地方財政常制收入之一（註九十二）。而神宗所遣的稅監，包括京口的高寀、儀眞的暨祿、浙江的劉成、廣州的李鳳、荊州的陳奉、臨清的馬堂、東昌的陳增、蘇杭的孫隆、河南的魯坤、山西的孫朝、四川的丘乘雲、陝西的梁永、湖口的李道、密雲的王忠、蘆溝橋的張暉、廣西的沈永壽（註九十三），這些稅使不論其爲專領稅務，或兼領礦採，都是神宗派駐地方的經濟特使，可以專章奏事，直達御前，萬曆後期，朝廷大臣所上章疏多留中不省，「而諸稅監有所奏，朝上夕報可，所劾無不曲護之。」（註九十四）這些稅使所得稅款，除宦官中飽私囊以及一部分送戶部所管的太倉庫之外，都直接進奉御前，所

進稅款，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贏餘（註九十五），與各省商稅之解運制度不相涉。神宗是一個嗜利好貨的君主，論者謂其嗜利出於天性，而「帝王之奇貪，從古無若帝（神宗）者。」（註九十六）《明史》載，萬曆三十二年，蘇、松稅監劉成因水災請暫停米稅，神宗以歲額六萬，米稅佔一半，不肯全部停收，仍令以四萬為額進奉，戶部尚書趙世卿上言曰：

今（劉）成欲免稅額之半，而陛下不盡從，豈惻隱一念，貂璫尚存，而陛下反漠然不動心乎？（註九十七）

神宗實以征商為滿足個人私慾的一大利藪，中官不過其腴削民脂以輸內庫之工具，因此稅監所征稅銀自然對地方政府沒有任何「存留」。

至於宦官征商對萬曆年間各地商業發展的影響，由於史載缺乏稅監設置前、後該地出入貨物或商店設置的資料，吾人無法個別作詳確的估計，但從若干官員奏疏中指陳的商況看來，稅監對萬曆後期國內商業的發展有明顯的阻滯作用，確是可以肯定的事實。萬曆三十年九月，戶部尚書趙世卿曾指出：

在河西務關，則稱稅使征斂，以致商少，如先年布店計一百六十餘名，今止三十餘家矣。在臨清關，則稱往年夥商三十八人，皆為沿途稅使抽罰折本，獨存兩人矣。又稱臨清向來緞店三十二座，今閉門二十一家；布店七十三座，今閉門四十五家；雜貨店今閉門四十一家；遼左布商絕無矣。在淮安關，則稱河南一帶貨物多為儀真、徐州稅監差人挨提，商畏縮不來矣。其他各關，告苦告急之人無日不至。……大都人情熙熙攘攘，覓尺寸之利，今乃視為畏途，舍其重利不通往來，無乃稅使之害尤有甚于跋涉風濤者。（註九十八）

這是在一向商賈輻輳的幾個鈔關所見的蕭條景象，不僅各業店舖驟減，而且往來行商漸稀。此外，江南一帶，也因稅網太密，導致「吳中之轉販日稀，織戶之機張日減。」（註九十九）明人謝肇淛也說，臨清、潞墅、淮安、臨清、蘆溝、崇文門等處權關，由於內使四出，商稅加重，致「商旅疾首蹙額，幾于斷絕矣。」（註一〇〇）可見通衢大邑的工商業遭到很大的摧折。

由於稅使日以搜括為務，所至攘奪，富商往往首當其衝，如陳增在山東自稱「奉密旨訪各處富商，搜求天下異寶」（註一〇一），甚至募人告密，「誣大商巨室藏違禁物，所破減仟佰家，殺人莫敢問。」（註一〇二）馬堂在臨清也以

告密打擊富商，致「中人之家，破者大半，遠近爲罷市。」（註一〇三）高宗在福建，則是「屢破塩商之家。」（註一〇四）富商之外，稅監對貧苦小民也未放過，因爲萬曆後期的商稅有所謂「土商」、「土著」名目，對販售民生必需品的鄉下小販也課其貨物稅，以致「窮鄉僻壤，米塩雞豕，皆令輸稅」（註一〇五）。萬曆三十三年冬，顧憲成在「東澗墅權關使者」信中指陳蘇州一帶稅卡密佈、稅目苛細之不當，又說：

況所市者類皆小民日用飲食之需，不必輾轉行販謀子母也。長此不已，只出里門，便應有稅矣，只一蔬一腐，皆應有稅矣，何所措手足乎！（註一〇六）

御史葉永盛在「論稅使疏」中，對此種假借「土商」「土著」名目而稅及柴炭蔬果的現象，更是言之痛切，他指出：

夫自古設權，止於江湖要津，並未連及各府州縣，並無土商土著名色。馬承恩借一儀眞而牽連沿江上下，借一商稅而巧立土商土著名色，暨祿又從而推廣之。……今不論內外，盡歸統屬，則舉留都各府縣之河埠，細及米塩雞豕，粗及柴炭蔬果之類，無物不稅，無處不稅，無人不稅。將縣無寧村，村無寧家，內外騷動，貧富並擾，流毒播虐，寧有紀極，此開關以來所未有之暴也。（註一〇七）

可見神宗派出的中官稅使，不僅影響以通衢大邑爲中心的國內長距離貿易，也阻遏窮鄉僻壤的小地區交易；不僅大肆打擊富商，也嚴重剝削清苦小販，眞如葉永盛所說，到了「貧富並擾」的地步。給事中王士昌也指出，中官遍布關津，「遂使三家之村，雞犬悉盡；五都之市，絲粟皆空。」（註一〇八）應非誇大之辭。

稅監憑藉內廷經濟特使之權勢，在地方上以權稅爲名，而行其攘奪商民之實，其有害於經濟民生者，實不限於商人與商業，所以萬曆後期，稅使所至，到處激起民變。激變的稅監，較重要的有臨清的馬堂、武昌的陳奉、蘇州的孫隆、景德鎮的潘相、常州的劉成、錦州的高淮、雲南的楊榮、福州的高宗等（註一〇九）；民變的方式，或鼓噪，或辱毆，或焚毀稅廠，或驅逐稅監，甚至有殺死稅監者（註一一〇）；而就激變的地區來看，從工商業比較發達的江蘇、浙江、福建，到經濟發展比較落後的山西、雲南、遼東，所在都有。這多少可以說明神宗以宦官征商不僅摧抑了國內商業的持續發展，而且影響整個社會經濟的安定。

至於以宦官權稅的實際「利益」如何，則頗值得玩味。明自正統以後，政府的庫藏與皇帝的私庫即分開核算，國家

的主要收入田賦、塩、茶、關市諸稅都由戶部負責征收，存入太倉庫，每年再從中提取一定數額的「金花銀」解送內承運庫；太倉庫相當於國庫，存銀供政府軍政各方面的開支，不能挪作他用，內承運庫相當於皇帝的私庫，存銀主要歸宮廷使用（註一一一）。這個制度的本意是既要方便君主揮霍，也要對宮廷的開銷有一定的限制。萬曆二十四年開始派駐城鎮關津的稅監，在地方搜括而來的財富，約可分為方物與稅銀兩類，前者是宦官以「買辦」、「孝順」之名，進奉金珠寶玩、貂皮、名馬等所謂「遐方珍物」於神宗（註一一二）；後者所輸為銀兩，歲有定額，是為「常課」，一稱「稅銀」。據袁一驥「參駁稅璫疏」稱：

福建稅銀六萬兩為額，有司奉行，務足前數而後即安。從前解內銀兩疏不發鈔，無從核其虛實。今據該監之疏開，福建每年稅銀五萬、內一半解進內庫二萬五千兩，一半解工部助工二萬五千兩；……其每年六千五百兩竟無歸着，此孰非民之膏脂，可竟置勿問乎？有謂該監每遇取解，動稱備辦方物銀三千兩，或亦在此數內。竊謂方物以「孝順」為名，宜其自備，而亦取足稅銀，于名何居？（註一一三）

可見稅監所得稅款，按例大部分是解內承運庫，小部分挪國庫作特殊開支。至於稅使以「孝順」、「買辦」為名獻給皇帝的方物，例不許由所得稅銀中挪用，唯據袁氏此疏所說福建的情況看，稅監高案不僅侵匿歲有定額的稅銀，而且經常假借備辦方物的名義，留取部分解京的稅銀以自肥。至於稅監解送內庫的稅銀額數，各地並不一致，大都不超過十萬，如福建六萬，陝西十萬（註一一四），唯廣東為十七萬，閣臣葉向高指出：

臣惟抽稅一事，海內困苦已極，然他處稅額止于數萬，地方猶眈勉答應，獨廣東一省至十七萬，粵民苦累難堪。（註一一五）

至其餘各省歷年額數，因史載闕如，不得而知。唯據崇禎二年（一六二九）戶部奏疏，可得萬曆二十七年、天啓元年、天啓五年北新等八個鈔關的稅額，如下表：

鈔關名稱		萬曆 27 年 (1599)	天啓元年 (1621)	天啓 5 年 (1625)
北 濟 揚 淮 臨 河 崇 九 合	新	40,000 兩	60,000 兩	80,000 兩
	墅	45,000 兩	67,500 兩	87,500 兩
	州	13,000 兩	15,600 兩	25,600 兩
	安	22,000 兩	29,600 兩	45,600 兩
	清	83,800 兩	63,800 兩	63,800 兩
	務	46,000 兩	32,000 兩	32,000 兩
	門	68,929 兩	68,929 兩	88,929 兩
	江	25,000 兩	37,500 兩	57,500 兩
	計	343,729 兩	374,929 兩	480,929 兩
西文				

資料來源：孫承澤，春明夢餘錄（清光緒九年古香齋本）卷 35，戶部一，鈔關，頁 42，引崇禎二年戶部議權額疏。

不過，根據當時人的觀察，不論是各省的稅銀或鈔關的榷額，都不是稅使在各地所征商稅的全部，吏部尚書李戴估計：大略以十分爲率，入于內帑者一；克于中使者二；瓜分于參隨者三；指騙于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應，歲時之饋遺，驛遞之騷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爲市者不與焉。（註一一六）

文秉則認爲稅監解京稅銀占實際征得商稅的比例更少，他說：

商稅抽于此仍推于彼，密如魚鱗，慘于搶奪，則稅非商之羨餘也。征百解一，殺人如麻，豈獨（湖北稅監）陳奉一人？（註一一七）

實際上，各地稅監即使每年照朝廷所規定的常額如數解京，其數在實際征自該地商人的稅收中所占的比例，由於沒有公開的收支帳冊制度，根本無從究詰，因此才會有上述十分之一與百分之一兩種懸殊的估計。雖然如此，就神宗立場言，由於稅使四出，每年得有大量稅銀送進京中內庫，又有不定時進奉的「遐方珍物」充實皇帝私人庫藏，已能稍饜神宗好貨之心，就神宗從礦、稅二政的「收穫」來說，顯然權稅要比開礦大得多，這是礦探十年而罷，而稅使直到神宗臨死才撤的關鍵所在。

值得注意的是，神宗以宦官征商，不僅在民間「貧富並擾」，導致商賈裹足、市肆寥落，而且使國家的商稅總收入逐年減少。《明史》載：神宗派遣稅使以前，全國關市之稅歲入四十餘萬兩，「自爲稅使所奪，商賈不行，數年間減三分之一」，結果「歲入益寡，國用不支，邊儲告匱，而內供日繁。」（註一一八）萬曆三十三年，戶部尚書趙世卿上「關稅虧減疏」稱：

及臣蒞事以來，備查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潞野、揚州、北新、淮安等鈔關會記錄載原額，每年本折約共該銀三十三萬五千五百餘兩，又于萬曆二十五年攤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例也。及查二十七年各關征解本折銀約共三十四萬五百四十九兩零，二十八年各關征解本折銀約共三十萬六千一百三十二兩零，二十九年各關征解本折銀約共二十六萬二千八百兩三錢零，以原額約之，歲縮一歲，幾減三分之一。……皇上得無以連年稅使之供進有餘乎？不知其所腴削者，即此各關不足之數也。即此一項，則各項錢糧，種種逋欠，皆可例推。是若輩未見其利，先見其害，不惟病民，抑且病國。（註一一九）

可見稅使賤削的稅銀不是中飽，就是解送君主私庫，而政府軍政支出所賴的國庫收入則急遽減收。時邊軍軍餉逋欠至一百餘萬，而內庫所存金花銀則有增無減，趙世卿會上疏請撥出內庫銀一百萬兩及太僕寺馬價五十萬兩以濟邊儲，神宗不聽（註一二〇）。中使四出，無異於劫奪地方稅收，公然掠取國庫收入，導致「外府一空，司農若埽。」（註一二一）這真是十足「君富國貧」的局面。由此可知，宦官征商的最大獲利者，首為稅監本人，次者為神宗，國家的戶部不僅未蒙其利，反受其害。

五、結 論

在「農本商末」的觀念下，傳統中國重課商人的租稅制度，往往被合理化為重農政策的必要措施之一。明人編纂《元史》時曾說：「商賈之有稅，本以抑末，而國用亦資焉。」（註一二二）實際上，抑末只是政策的藉口，增加國家稅收才是征商的主要目的。然而，即使拋開重農抑商政策的實際效果不論，單就充實國用這一目的來說，歷代政府征商的手段亦多有不同。

明代自仁、宣以後，關市之征不論在稅率或稅收種類上都較明初顯著增加，這一方面顯示商稅在政府財稅收入中的重要性提高，另一方面也反映了經過明初一段休養生息之後國內經濟逐漸復甦、商業日趨繁榮的事實。然而，由於寶鈔不斷貶值的問題，明代前期的商稅長期擔負著提高鈔值、促進寶鈔流通的任務，因此在明廷挽救鈔法為先的政策下，征商以資國用的實際利益反而不彰。中葉以後，一方面由於鈔法已徹底失敗，挽救無效；一方面因正統元年（一四三六）解除用銀的禁令以後，白銀已成合法貨幣，加上社會長期的安定帶來的商業繁榮，使民間對便於流通使用的貨幣，需求日殷，商民捨寶鈔、銅錢而用白銀交易，殆已成無法改變的事實，強令商人納鈔，使政府征來的商稅無異一堆廢紙。因此，嘉靖以後，各處鈔關及稅課司局紛紛改征銀兩，一方面是順應這個貨幣經濟發展的趨勢，另一方面也是出於國家稅收的考慮所不得不然。

至於明代君主以中官監收商稅，則始於武宗，至神宗而大盛。萬曆年間，內廷派出的稅監分駐各地征商，是明代商稅制度的一大變革，由於舊設的稅課司局並未裁撤，加上稅使在地方新設與私設的稅卡，因而造成嚴重的「重關疊稅」

的現象，這是我國征商歷史上一個極不合理的發展。

明代的商稅，自正德年間已日愈加重，至萬曆遣中官權稅天下而極。宦官征商對晚明商業以至整體經濟，都有很大的影響，其中有數點值得特別注意：

一、導致商賈裹足，市肆寥落，影響國內商業的持續發展。

二、稅監所至，不僅重課通衢要津的商賈，而且稅及窮鄉僻壤的小販，幾至無人不稅、貧富並擾的地步，戶科給事中蕭彥曾指出：「商困，則物騰貴而民困矣。」（註一二三）稅監遍布天下導致的「商農皆困」，對晚明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極為不利。

三、由於往來商賈漸稀，商業蕭條，加上稅監中飽，使戶部的商稅收入銳減。就征商「資國用」的目的來說，萬曆後期以中官權稅的措施反有負面的作用。

四、萬曆間以中官權稅的最大獲利者是稅監本人，次為神宗，結果造成「君富國貧」的局面。

此外，晚明商稅的苛征也激起士大夫對商民的同情，對明末惠商思想的發展（註一二四）來說，具有重要的意義，值得注意，容於日後另撰專文申論之。

註釋

- 註 一：參馬端臨，文獻通考（清高宗敕撰殿本，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台北新興書局），卷十四，征權考一，頁一四五。
- 註 二：詳見宋晞，「南宋地方志中有關兩浙路商稅史料之分析研究」，宋史座談會第七次集會（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報告，大陸雜誌三十卷第一期，頁二九至三二。
- 註 三：佐久間重男，「明代における商稅と財政との關係（一）」，史學雜誌六十五編第一號（一九五六年一月），頁二。
- 註 四：詳見吳晗，「明初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一九五七年，北京三聯書店）。
- 註 五：新元史（台北藝文印書館印），卷七三，食貨志六，頁三，「額外課」。
- 註 六：明史（台北鼎文書局新校本），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五。
- 註 七：明太祖實錄，卷一二九，頁七，洪武十三年春正月辛酉條。

- 註八：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五。
- 註九：參蘇更生，「明初的商政與商稅」，史釋，第十二期（台大歷史學會，民國六十四年九月），頁四六。
- 註一〇：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五。
- 註一一：同前註。
- 註一二：同前註。
- 註一三：明太祖實錄，卷二一一，頁四，洪武二十四年八月辛巳條。
- 註一四：申時行等重修，明會典（萬曆重修二二八卷本，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台灣商務台一版），卷三五，課程四，商稅，頁一〇一九。
- 註一五：唐文基，「明朝對行商的管理和征稅」，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二二。
- 註一六：詳見唐文基，前引文，頁二三至二四。
- 註一七：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四。
- 註一八：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六；另見明宣宗實錄，卷五五，頁一〇，宣德四年六月壬寅條。
- 註一九：王圻，續文獻通考（清高宗敕撰殿本，台灣商務印書館），卷十六，職役考二，頁二九一三。
- 註二〇：明神宗實錄，卷四九一，頁五，萬曆四十年正月丙午條。
- 註二一：梁方仲，明代糧長制度（一九五七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頁二。
- 註二二：明英宗實錄，卷一一九，頁六，正統九年閏七月戊子條。
- 註二三：諸司職掌，戶部：金科。
- 註二四：明會典，卷三五，課程四，商稅，頁一〇二六。
- 註二五：明會典，卷三一，庫藏二，鈔法，頁八九三。
- 註二六：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五。
- 註二七：明太祖實錄，卷二三四，頁二，洪武二十七年八月丙戌條。
- 註二八：明太祖實錄，卷二七，頁四，永樂二年春正月戊午條。
- 註二九：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頁一九六四。
- 註三〇：同前註。
- 註三一：明宣宗實錄，卷四八，頁三至四，宣德三年十一月乙丑條。
- 註三二：明宣宗實錄，卷五〇，頁三，宣德四年正月乙丑條。

- 註三三：明宣宗實錄，卷五五，頁一〇，宣德四年六月壬寅條。
- 註三四：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頁一九六四。
- 註三五：明宣宗實錄，卷八八，頁一，宣德七年三月庚申條。
- 註三六：明英宗實錄，卷十五，頁一〇，正統元年三月戊子條。
- 註三七：吳晗，「記大明通行寶鈔」，讀史劄記（一九七九年六月，北京三聯書店），頁三一〇。
- 註三八：續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一，征商，頁二九三三。
- 註三九：明孝宗實錄，卷十一，頁三，弘治元年二月辛丑條。
- 註四〇：明會典，卷三五，課程四，鈔關，頁九八一。
- 註四一：同前註。
- 註四二：同前註。
- 註四三：明世宗實錄，卷一〇五，頁三，嘉靖八年九月丙申條。
- 註四四：明會典，卷三五，課程四，鈔關，頁九八一。
- 註四五：明武宗實錄，卷十八，頁四，正德元年十月甲寅條。
- 註四六：明武宗實錄，卷十八，頁六。
- 註四七：唐文基，「明朝對行商的管理和征稅」，中國史研究，一九八二年第三期，頁二〇。
- 註四八：佐久間重男，前引文，頁一六至一七。
- 註四九：明世宗實錄，卷一，頁一七，正德十六年四月。
- 註五〇：一百四十之數為筆者據明會典卷三五，課程四，商稅中所列稅課司局嘉靖一朝裁革者計算而得，見頁九八三至一〇一四。
- 註五一：明世宗實錄，卷八九，頁一，嘉靖七年六月壬寅條。
- 註五二：同前註。
- 註五三：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頁一九六七。
- 註五四：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頁一九六五。
- 註五五：童書業，中國手工業商業發展史（民國七十五年，台北，木鐸出版社），頁三一四。唯此處童氏稱嘉靖二十二年鑄錢一千萬錠，據明史載，應作嘉靖三十二年（卷八一，食貨志五，頁一九六五），茲據明史更正。
- 註五六：明會典，卷三一，庫藏二，錢法，頁九〇〇。

- 註五七：同前書，頁九〇一。
- 註五八：明史，卷七八，食貨志二，賦役，頁一八九六。
- 註五九：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錢鈔，頁一九六四。
- 註六〇：全漢昇，明清經濟史研究（民國七十六年，聯經出版），第五講：貨幣與物價，頁六九；童書業，前引書，頁三一五。
- 註六一：明憲宗實錄，卷一六一。
- 註六二：詳見全漢昇，「明代的銀課與銀產額」，新亞書院學術年刊第九期（民國五十六年，香港九龍），頁二四五至二六七，四一九。
- 註六三：詳見全漢昇，「明清間美洲白銀的輸入中國」，中國經濟史論叢（民國六十一年，香港九龍，新亞研究所），第一冊，頁四三五至四五〇。
- 註六四：詳見張存武，「說明代宦官」，幼獅學誌，三卷二期（民國五十三年），頁一八至二〇，「財經」；王春瑜、杜婉言編著，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一九八六年，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第二章「明代宦官與財政」各節。
- 註六五：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
- 註六六：王圻，續文獻通考（影印明萬曆刻本，一九七九年，中文出版社），卷二二，征權考：征商，頁三〇，「差官」。
- 註六七：王世貞，弇山堂別集（民國五十四年，台灣學生書局），中官考九。
- 註六八：明武宗實錄，卷一〇八，正德九年。
- 註六九：朱國楨，湧幢小品（民國四十九年，新興書局，筆記小說大觀），卷二八，兩京諸寺。
- 註七〇：明世宗實錄，卷五〇，頁四至五，嘉靖四年四月丁未條。
- 註七一：佐久間重男，前引文，頁二〇至二一。
- 註七二：張居正，張文忠公全集（一九八〇年，中文出版社），文集卷八，「贈水部周漢浦權竣還朝序」，頁六二一。
- 註七三：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九，頁四，萬曆十一年七月戊子條。
- 註七四：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增傳，頁七八〇五。
- 註七五：趙翼，廿二史劄記（民國五十九年四版，台北，世界書局），卷三五，「萬曆中礦稅之害」，頁五〇〇。
- 註七六：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民國五十八年，台北，三民書局），卷六五，「礦稅之弊」，頁七〇〇。
- 註七七：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八。
- 註七八：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紀一，頁二七八。
- 註七九：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增傳，頁七八〇五。

- 註八〇：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萬曆中礦稅之害」，頁五〇二。
- 註八一：陳子龍等編，皇明經世文編（民國五十三年，台北，國聯圖書出版公司），卷四四〇，馮琦，馮北海文集，卷一，頁一下。
- 註八二：明神宗實錄，卷四一六，頁一，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壬寅條。
- 註八三：明神宗實錄，卷三六一，頁五，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條。
- 註八四：明神宗實錄，卷三五九，頁七，萬曆二十九年五月甲寅條。
- 註八五：明神宗實錄，卷一三九，頁四，萬曆十一年七月戊子條。
- 註八六：同前註。
- 註八七：明神宗實錄，卷五二〇，頁六，萬曆四十二年五月庚申條。
- 註八八：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八。
- 註八九：敬事草，卷四，轉引自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一九八二年，天津人民出版社），頁六八三。
- 註九〇：明史，卷二三三，楊天民傳，頁六〇八七。
- 註九一：謝肇淛，五雜俎（民國六十六年，台北，偉文圖書公司），卷十五，事部三，頁四〇四。
- 註九二：詳見 Ray Huang, *Taxation and Governmental Finance in Sixteenth-Century Ming Chin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p. 226 ~ 227, 231 ~ 233.
- 註九三：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八。
- 註九四：趙翼，廿二史劄記，卷三五，「萬曆中礦稅之害」，頁五〇二。
- 註九五：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八。
- 註九六：孟森，明清史講義（一九八一年，中華書局），頁二八七。
- 註九七：明史，卷二二〇，趙世卿傳，頁五八〇四。
- 註九八：明神宗實錄，卷三七六，頁八，萬曆三十年九月丙子條。
- 註九九：明神宗實錄，卷三六一，頁五，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丁未條。
- 註一〇〇：謝肇淛，五雜俎，卷十五，事部三，頁四〇四。
- 註一〇一：董其昌輯，神廟留中奏疏彙要（明朱絲欄鈔本），刑部，卷四。
- 註一〇二：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增傳，頁七八〇六。

註一〇三：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奉傳，頁七八〇八。

註一〇四：謝肇淪，五雜俎，卷十五，事部三，頁四〇四。

註一〇五：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八。

註一〇六：顧憲成，涇臯藏稿（收入台灣商務印書館四庫全書珍本八集），卷四，頁十下，「東潁墅權關使者」。

註一〇七：續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一，頁二九三六。

註一〇八：明史，卷二二三，王宗沐傳附，頁五八七八。

註一〇九：詳參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頁六七九至六八〇。

註一一〇：如萬曆三十四年的雲南民變，稅監楊榮即爲雲南軍民所殺，詳見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梁永傳附，頁七八一一。

註一一一：劉伯涵，「對崇禎末年宮中存銀問題的幾點看法」，明史研究論叢，第三輯（一九八五年，江蘇古籍出版社），頁二

九。

註一二：明史，卷八一，食貨志五，商稅，頁一九七九。

註一三：張燮，東西洋考（民國五十一年，台北，正中書局），卷八，稅璫考。

註一四：鄭澐，啓禎野乘，卷二，「余尙書傳」，見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頁七〇。

註一五：葉向高，綸扉奏草，見明代宦官與經濟史料初探，頁七八。

註一六：明神宗實錄，卷三五九，頁四，萬曆二十九年五月丁未條。

註一七：文秉，定陵註略（民國六十五年，偉文圖書公司，明季史料集珍），卷五。

註一八：明史，卷二二〇，趙世卿傳，頁五八〇三至四。

註一九：皇明經世文編，卷四一一，頁五上至六下，「關稅虧減疏」。

註二〇：明史，卷二二〇，趙世卿傳，頁五八〇四。

註二一：同前，頁五八〇五。

註二二：元史（武英殿本，台北，藝文印書館），卷九四，食貨志二，頁二〇，商稅。

註二三：續文獻通考，卷十八，征權考一，頁二九三五。

註二四：參拙撰，「東林運動與晚明經濟」，晚明思潮與社會變動（民國七十六年，台北，弘化學術叢刊），頁五七四至五八三。